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及「採購倫理準則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林雅倫

張貼在：2018/6/29 11:18:51

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及「採購倫理準則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6月14日桃政預字第1070003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各校辦理採購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外，另請注意與廠商間互動需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及本規範，嚴守分際並保持適當距離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 端午節（107年6月18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 - 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
 - （四）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 - （五）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（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）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- 四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- 五、 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
- 六、 檢附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附件1）及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供參。